

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64

需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财政厅

供方（成交人全称）：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供方持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确定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64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需供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68000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 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需方协调进行相关数据收集，供方应于2022年04月30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全省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四、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021 年度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项目，在全省域县、市、区遥感普查的基础上，选取 80 个县进行遥感详查，分别出具春季、秋季农作物的承保、理赔监管评估报告。评价作物涵盖小麦、水稻及花生等农作物。

通过连续跟踪河南省农作物种植情况，准确掌握河南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通过遥感技术手段分析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承保率变化趋势；分析灾害多发区主要农作物受灾频率与程度，为差异化厘定费率制定提供支持。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农业保险监管涵盖全省有关农业保险品种，包括小麦保险、花生保险和水稻保险等。通过遥感和大数据分析等有效手段，分析保险公司承保和理赔数据，查出承保理赔违规问题线索，正确率要求达到95%以上。具体工作内容：

1、保险公司数据整理和入库

保险公司数据的整理主要包含：首先对保险公司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然后确保各保险公司数据无误后进行数据整合与入库，最后对数据进行空间矢量化。

2、承保监管

根据河南省农业保险的业务现状及特点，首先对数据进行核查，内容包括：

- （1）核对身份证号是否合法；
- （2）核对同一身份证是否对应多个姓名；
- （3）核对同一身份证是否在不同保险公司多次投保；
- （4）判断承保作物种类是否符合政策种植要求；
- （5）核对分户清单与承保数据是否一致；
- （6）检查承保面积大于 50 亩未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 （7）检查数据库中关键字段是否为空；
- （8）检查行政编码与县乡村名的一致性；

(9) 检查是否存在同一农户在同一行政村承保地块数量异常;

(10) 核对有无地理信息分户清单承保面积与承保数据中相应保单承保面积是否一致;

(11) 检查保险公司上报各地市财政承保面积与保险公司上报用于遥感评价承保面积的一致性。

然后在数据核查的基础上,分为两种情况进行承保监管:

有地理信息的承保数据监管:

针对有地理信息的承保数据,首先同行政区域界线数据或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农经权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然后与资源三号、高分等系列卫星遥感种植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1)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为耕地;

(2) 分析种植作物类型是否与地块属性相符;

(3)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存在自家保险公司重复承保;

(4)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存在多家保险公司重复承保;

(5) 分析投保作物种类、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影像种植信息相符;

(6) 分析地块实际坐落位置与保单描述位置信息是否一致;

(7) 分析虚假承保与重复承保的空间分布;

(8) 从不同维度分析有地理信息承保面积占比及承保超种植面积。

无地理信息的承保数据监管:

在保险公司不能提供承保地块地理信息的情况下,承保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行政范围,以村级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利用最新地

理国情监测数据、农经权数据及资源三号、高分等系列卫星遥感数据，对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 (1) 抽查投保人联系电话真实性；
- (2) 核对村级投保面积是否超过该村的耕地面积；
- (3) 核对村级投保面积是否超过该村的行政面积；
- (4) 核对村级保单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评估该村的作物种植面积一致。
- (5) 多家保险公司在同一行政村承保及超种植分析；
- (6) 从不同维度分析无地理信息承保面积占比及承保超种植面积。

3、理赔监管

理赔监管主要采用遥感评估手段，基于影像光谱对不同灾害类型及受灾程度的响应，结合气象数据、农情信息等数据构建植被指数 NDVI/EVI、旱情指数 TVDI、冠层含水量等遥感指数建立农作物长势监测模型、灾害监测模型、产量估算模型，基于此对 80 个重点县评估作物 4 个生长周期进行监测分析，并对比农作物历年的长势、灾害、产量等情况，分析当年承保作物的产量情况。

理赔数据入库与检查

在理赔监管开展前，首先对各保险公司上报理赔数据进行检查与核对，核对内容：

- (1) 核对身份证的合法性；
- (2) 核对理赔阶段和承保阶段同一保单承保面积是否一致；
- (3) 检查数据库中关键字段是否为空；
- (4) 检查行政编码与县乡村名的一致性；

(5) 核对理赔清单表与承保数据赔案信息表是否一致；

在此基础上，开展理赔监管工作。理赔监管包括有地理信息的理赔地块监管和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监管两种。

有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监管

在保险公司能提供地理信息的情况下，理赔数据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进行一致性分析，判断有地理信息坐标范围内农作物损失程度、受灾面积与上报理赔受灾程度及受灾面积是否一致。

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监管

针对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监管，理赔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行政范围，以村级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对理赔数据进行评定，判断损失程度、理赔面积在村级行政范围内的统计结果是否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相符。具体内容如下：

(1) 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身份证造假、人证不一等虚假理赔；

(2) 进行理赔数据同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校验，综合判断理赔等级、理赔面积是否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相符；

(3) 多维度分析惜赔、虚假理赔等赔付不准确的问题。

(二) 数学基础与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项目中提交的作物分布图、作物定损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的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大数据分析支撑数据指标

耕地分布数据：采用近 2 年内全省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农经权数据；

行政区划数据：采用最新村级行政区划界线。

3、遥感影像处理指标

（1）遥感普查

普查范围：分为春季和秋季两季，对全省行政区划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利用高分辨率（分辨率优于 10 米）遥感影像进行普查。

遥感普查覆盖率：要求对监测区域 100%覆盖；

遥感普查影像分辨率：优于 10 米；

遥感影像相对定位精度：优于 10 米；

遥感普查影像时相要求：春季和秋季两季作物，至少覆盖作物 4 个关键生长周期的遥感影像。

（2）遥感详查

详查范围：详查分为春季和秋季两季。对 80 个重点县约 10.3 万平方公里范围内农作物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详查。

遥感详查分辨率：优于 1 米；

遥感影像定位精度：优于 5 米。

4、评估作物遥感解译精度指标

（1）春季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5%，评价方法：实地抽样勘察；

（2）秋季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0%；评价方法：实地抽样勘察。

5、评估作物估产正确率指标

（1）春季作物小麦估产正确率：优于 85%；评价方法：实地抽样勘察；

(2) 秋季作物水稻估产正确率：优于 85%；评价方法：实地抽样勘察；

(3) 秋季作物花生估产正确率：优于 80%；评价方法：实地抽样勘察。

6、评估作物现场抽查指标

(1) 分为春季和秋季两季，每季抽取一定数量的县进行检查，抽查承保结果与评价结果一致；

(2) 抽查方式为实地抽查，可采用无人机航飞和实地踏勘等有效技术手段。

(三) 成果形式

每季承保理赔监管服务评估以行政村和具有地理信息地块为最小统计单元，报告以县、乡、村和保险公司四个维度评价承保和理赔结果，并以专题图形式展现承保理赔评估结果。成果形式如下：

(1) 报告成果：春季承保评估报告、春季理赔评估报告、秋季承保评估报告和秋季理赔评估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如典型问题报告、保险公司评价报告等。

(2) 专题图成果：春季承保评估总体情况图、春季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秋季承保评估总体情况图和秋季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

(四) 其他要求

(1) 服务周期内，至少派遣 1 名联络人员在财政厅常驻，负责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2) 中标单位应具备协助财政厅开展其它险种农业保险评价的能力，如养殖险可提供全省养殖场分布与规模等。

(3) 中标单位需依据多年农业保险项目开展情况及监管成效，综合分析我省主要农作物的投保率、受灾比例、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为我省制定差异化厘定费率提供依据和支持。

(4) 根据财政厅需求，开发可视化评价展示平台。

(5) 保密责任

供方对本项目所涉相关数据负有保密责任，除向省财政厅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单位提供服务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同时，供方应按相关约定签订《保密承诺书》。供方对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的合规获得和使用负责。

(6) 关联关系规避

合同期内，供方不得与河南省内各保险机构开展影响本评价服务项目客观公正性的合作。未经需方授权允许，不得与其他单位开展利用遥感技术评价农业保险项目。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购销发票。

2、合同签订后，需方分四次向供方进行资金拨付：首次在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春季承保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第二次拨付日期为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春季理赔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20%；第三次拨付日期为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秋季承保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第四次拨付日期为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秋季理赔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10%，剩余总合同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视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拨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 违约责任

1、供方由于重大工作过失，或出现偏向性判别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重大过失工作涉及工作内容的服务费用。供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出入的，或供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后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向需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报告，需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终止合同。

(1) 以县级为单位，经供方、需方及本项目涉及的财政部门共同确认后，供方提供的报告数据准确性与需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误差5%及以下的，每县扣减总合同额的1%；误差5%-10%的，每县扣减总合同额的2%；误差10%以上的，每县扣减总合同额的3%；质量保证金扣完为止。

(2) 供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需方认可的报告，每延期一天，扣除总合同额的1%，质量保证金扣完为止。超过15天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对于其他不符合需方质量要求的未列明事项，需方将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

2、需方按合同规定时间组织保险承办机构向供方提供相关数据。若数据提供时间推迟，供方顺延相等时间提供相关报告。

七、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 采购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需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供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黄金水区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371-65802215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371-659414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533 0087 4488

签约时间：2021年 4月 19日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本单位作为“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服务项目”服务商，就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单位参加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转包服务。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未经贵单位授权不得进行操作，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记录数据，不破坏、篡改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

六、项目验收后，所有文件、数据、电子文档等均属财政厅，不私自留存备份。

七、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日期：2021年4月19日